

114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

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各類實施對象，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或為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（包含外交官員證、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），實施對象及其開打時程如下：

開打時程	實施對象
第一階段 114/10/1 日起	✓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✓ 65 歲以上長者 ✓ 55 歲以上原住民 ✓ 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✓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✓ 孕婦 ✓ 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(19-64 歲)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$\geq$30 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✓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✓ 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 ✓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✓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
第二階段 114/11/1 日起	✓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